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1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勋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6,020.03万元，比上年数831,682.05万元增长20.96%；营业利润为15,220.55万元，比上年数6,012.59万元增长153.14%；实现利润总额16,633.33万元，比上年数6,525.73万元增长154.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554.45万元，比上年数3,649.16万元增长298.84%。

四、《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45,544,532.53元，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6,816,158.51元，加上2013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83,629,020.31元，计

提法定盈余公积 9,681,615.85 元, 应付现金股利 40,550,560.00 元, 2013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213,002.97 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

1、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1,78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67,00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89,446,002.97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1,780,000股为基数,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135,890,0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07,670,000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六、《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七、《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聘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赖宁昌、侯勋田、徐季平、马恺、郭家华、赵洁贞、郭学进、沙振权、刘少波、刘国常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郭学进、沙振权、刘少波、刘国常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况。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在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四、五、七、八、九、十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一、三、四、六、八、十、十一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勋田，男，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2004 年至 2010 年 1 月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0 月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本公司董事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058,2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宁昌，男，博士。2000 年 12 月起任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

裁，现任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6月起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9月起任广州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4月起任广州汇嵘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赖宁昌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季平，男，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起任董事；2000年1月起任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马恺，男，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任路易达孚中国公司产品市场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郭家华，男，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赵洁贞，女，本科。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31日历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人事总监、法务总监、地产事业部法务中心总监；2014年1月28日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16日任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17日至2012年5月1日任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12日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21日起任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郭学进，男，硕士。2001年至今任职于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该所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纪律与复查委员会主任。兼任广州仲裁委仲裁员，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担任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沙振权，男，博士。1986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民革中央委员、民革广东省副主委、香港城市大学华人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商业联合会高级顾问、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特聘专家等职。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少波，男，博士。1986年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金融高新服务区股权交易中心顾问。目前在广东省汽运集

团、广州发展集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刘国常，男，博士。1995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